**关于开展2021年省直机关劳模**

**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的通知**

省（中）直各单位工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和引领省直机关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省直机关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省直机关工会工委2021年工作安排，启动省直机关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拟申报的省直机关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必须有工作计划、有具体活动、有创新成果。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创新工作室的命名对象是省直机关所属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及派出的创新团队。企、事业单位固定建制的专门研发机构和班组等不在命名之列。

 （二）省直机关劳模创新工作室原则上以1名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且具有较高技能水平、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的省部级（含）以上劳模、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为领衔人。

（三）省直机关职工创新工作室原则有1名在技术方面有专长，且具有较高技能水平和创新能力的职工为领衔人。

（四）开展创新工作已有效运行1年以上，有相应的专项经费，用于科技开发、科技培训和研发奖励，团队协作模式相对固定，创新课题符合客观需要且有一定发展前景。

（五）具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基本的设备设施、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必要的工作经费、完善的激励和内部管理制度，能定期开展攻关创新和组织培训等活动。

（六）有较强的创新和攻关能力，能积极开展创新创造活动，承担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创新课题或技术攻关项目，取得一定创新成果，产生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带动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和干部职工能力提升。

（八）曾被省直机关命名的省直机关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不再推荐申报。由于人员调整，原省直以上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领衔人或半数以上人员发生变化的可重新申报。2019年已进行省直机关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的，因间隔日期较长，有的单位已发生变化，仍坚持参加申报的，应补充完善材料后进行重新上报。

开展创新的工作团队自运行之日起，在纪检组织不得有反映该团队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经查实无问题的除外）。

二、命名数量

2021年省直机关拟命名10个劳模创新工作室和10个职工创新工作室，主要侧重一线科研单位及课题小组或具备科研及科研指导职能的处（科）室。通过命名的省直机关劳模创新工作室，省直机关工会工委每个下拨启动资金5万元，并颁发牌匾；通过命名的省直机关职工创新工作室，省直机关工会工委每个下拨启动资金3万元，并颁发牌匾。

三、工作程序

（一）培育阶段（8月5日—10月31日）。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工作室开展指导和培育，加强创新工作室建设。

（二）申请阶段（11月1日—11月10日）。创新工作室申请工作自下而上进行，由所在基层单位工会根据申报条件，逐级提出申请。

（三）评审和审定阶段（11月11日—11月30日）。省直机关工会工委对申报材料初步审核后，抽调具有专业技能人员进行实地验收，确定拟命名名单，提请省直机关工委研究审定。

（四）公示阶段（12月1日—12月10日）。在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命名阶段（12月底前）。省直机关工会工委下发决定，命名省直机关劳模创新工作室、省直机关职工创新工作室。

 四、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是引导干部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推动创新发展的有效载体。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争取单位党委（组）支持，努力为那些勇于创新、乐于钻研，勤于奉献的干部职工提供支待，推动创新活动由个体型向团队型、由单一型向多功能型转变。

二要紧密结合实际。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重点放在促转型、增效益、提素质、建队伍。鼓励和支持女职工积极参与，发挥“半边天”作用。要通过共同参与创新实践，使劳模本人在本职岗位上再立新功，同时激励身边更多的干部职工立足岗位、创新创业，激发潜能，促进干部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

三要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科学评价、激励奖惩、资金保障和成果转化机制，强化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的运行和管理，通过充分发挥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学习新知识、研究新课题、开发新成果、传授新技能的作用，为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创研工作、增加成果转化营造良好条件。要强化纪检部门的审核把关和监督作用，确保创新工作室各项活动合法合规。

请部署并具备条件的单位按照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要求和标准，认真进行把关和筛选，按时做好推荐上报工作。每个单位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最多可各申报1个，合计申报2个的，组织申报的单位要做好排序，并按要求填写《省直机关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附件1）和《省直机关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基本情况表》（附件2）,根据《省直机关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参考提纲》(附件3)撰写2000字以内的申报材料,并将上述表格(含电子版)等材料，于11月10日前报送工会工委（省委北楼1207室）。

联系人：吴学广23128769

 电子邮箱:lnszyjnds@163.com

 附件:

1.省直机关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2.省直机关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基本情况表

1. 省直机关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参

 考提纲

 辽宁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1

**省直机关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创新工作室名称** | **所在单位** | **领衔人名称及职务** | **荣誉基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申报类型：□劳模 □职工（科技型） □职工（其他类型）

省直机关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基本情况表

推荐单位：（公章） 填报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工作室名称 |  | 创建日期 |  |
| 所在单位 |  | 命名单位 |  |
| 专业领域 |  | 命名日期 |  |
| 工作室类型 | □技术开发 □技术攻关 □技能传授□技术协作 □培训服务 □其他 | 成员总数 |  |
| 经费投入(万元) | 年 度 | 投入金额 | 经费来源 |
| 2019年 |  |  |
| 2020年 |  |  |
| 技术创新 | 创新成果 |  项 | 专利类别 | 实用新型 | 个 |
| 成果转化 |  项 | 发明 | 个 |
| 获奖等级 | 国际 个 | 国家 个 | 省部 个 | 地市 个 |
| 经济效益(万元) | 年 度 | 创收金额 | 节资金额 | 创收外汇(美元) | 合 计 |
| 2019年 |  |  |  |  |
| 2020年 |  |  |  |  |
| 培养人才 | 总数 | 技术等级 | 荣 誉 |
| 双重职称 | 高级技师 | 技师 | 高级工 | 其他 | 全国劳模 | 省部级劳模 | 地市级劳模 | 系统先进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
| 工作室领衔人情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 历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专业/工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何年获市级（含）以上劳模荣誉称号 |  | E-mail |  |
| 工作室骨干成员情况（可附表） |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学 历 | 技术职称 | 所在单位 | 主要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上级单位工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直机关工会工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省直机关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参考提纲**

一、创新工作室基本情况

1.工作室概况：建立的背景及意义，主要工作领域，重点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

2.创新团队：领衔人简要事迹、技术或业务专长、荣誉奖项,团队成员的基本信息、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和工作业绩,创新团队的分工职责、合作情况。

3.创新条件:工作场所或活动场地情况，配套设备情况，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二、活动开展情况

1.制度建设：管理、运行、验收、奖励、成果转化等制度,近期及中长期规划。

2.日常运行：项目的来源,运作的规范,活动的频次,时间的安排,攻关的方式等。

3.承担任务：近三年来承担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的级别、资金规模、完成进度。

三、创新业绩情况

1.创新业绩:技术攻关型创新工作室攻克或革新的技术，发明创造的成果，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的情况，产生的经济效益。技能传授型创新工作室传授绝技绝活的情况，“传帮带”的效果，培养和造就高技能人才的情况。窗口服务型创新工作室适应客户需求、改进服务流程、拓展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情况。

2.人才培养：对内培训的内容、场次、效果,对外技术交流协作的方式、场次、效果,人才培养及技能提升的情况。

3.示范效应：在本单位职工群众中的口碑，在本地区、本行业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的情况，主流媒体报道的情况。

4.荣誉奖励：自工作室成立起，工作室及其成员获得的相关荣誉，成果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况。